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**

**行政長官選舉法例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下列問題 —

- (a)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何時屆滿；
- (b)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；
- (c) 2000 年 7 月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。

**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**

2. 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終結。委任第一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令明確訂明，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。此外，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第 16A 條訂明：“獲委任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，須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，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。”相信委員也記得，第一任行政長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作出誓言。

**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間表**

3. 在與 2000 年施政報告一併印發的政制事務局施政方針小冊子中，我們宣布“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”是我們的主要工作範疇之一。我們會致力落實這個工作範疇的各項措施，當中包括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為 2002 年舉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擬訂立法建議。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1 年年中將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**選舉委員會**

4. 過去我們曾多次表明，我們會清楚訂明負責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各項細節，我們會確保所提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有關條文的規定。

## 未來工作

5. 目前，我們正着手擬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。

政制事務局  
2000年10月

CS409